

证券代码：400160

证券简称：荣华 3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2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会议 ☐ 电子通讯会议
公司会议室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☒ 现场投票 ☐ 电子通讯投票
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赵寿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12,75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.94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553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总额情况，无可供分配利润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、不进行股本转增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%；反对股数 2,5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%；反对股数 2,5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披露的《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10,25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%；反对股数 2,50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2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	票数	比例（%）
1	《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	50,000	1.96%	2,503,000	98.04%	0	0.00%
3	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50,000	1.96%	2,503,000	98.04%	0	0.0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汇业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健 孙晨炜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（二）上海市汇业（兰州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5 月 26 日